

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母洪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1）

2.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2）

2.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母洪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